**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2023年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1. 宗旨：為選拔我國優秀射箭代表隊參加2023年亞洲射箭錦標賽以爭取國家榮譽，特舉辦本比賽。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9205號函)。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4. 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5. 日期及地點：訂於112年9月15日起至18日止假國立中正大學。
6. 選拔資格：

 1.反曲弓：(1)111年全國總排名前20名得具備選拔資格。

 (2)112年全國青年盃/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依排名成績達

 70M雙局：男子組660分、女子組650分得具備選拔資

 格。

 2.複合弓：(1)111年全國總排名前20名得具備選拔資格。

 (2)112年全國青年盃/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依排名成績達

 50M雙局：男子組665分：女子組660分得具備選拔資

 格。

 3.如未達標者，亦可自行繳交報名費3,000元參賽。

柒、選拔方式：

 一、反曲弓/複合弓組(排名賽2+2+2+2+2+2局)依2局排名成績給予積分加總。

 ※每雙局排名賽積分依據排名賽總分前16名之選手給予積分，若遇雙局排名成績

 加總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列由第三名接

 續以此類推)

 二、競賽組別：1.反曲弓男子、女子組個人。

 2.複合弓男子、女子組個人。

 三、競賽距離︰

 1.反曲弓男子、女子組︰70公尺。

 2.複合弓男子、女子組︰50公尺。

 四、靶位：

 (1)第一輪排名賽靶位由記錄組電腦排序靶位。

 (2)第二輪靶位由第一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第三輪靶位由第二輪排

 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以此類推。

捌、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玖、積分：

 一、第一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二、第二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三、第三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四、第四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五、第五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六、第六輪雙局排名賽積分+(積分排名計算至前16名)

 七、 = 總積分排序產生。

 ※如總積分相同時：1.依12局總分高低排序。

 2.如12局總分再平分時，於70/50公尺加射1箭，接近靶心者獲

 得前列排序。

表一：排名賽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得分**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 名次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拾、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9月15日星期五 | 場地整理 | 1400領隊會議1430~16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弓具檢查 |
| 9月16日星期六 | 0900~09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各組70/50M第1、2局排名賽 | 1300~13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熱身練習三趟1330~1600 各組70/50M第3、4局排名賽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 9月17日星期日 | 0900~09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各組70/50M第5、6局排名賽 | 1300~13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熱身練習三趟1330~1600 各組70/50M第7、8局排名賽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 9月18日星期一 | 0900~09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各組70/50M第9、10局排名賽 | 1300~132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熱身練習三趟1330~1600 各組70/50M第11、12局排名賽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拾壹、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 8月 18日下午17:00止採E-MAIL報名，以電子郵

 件收件時間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信件主旨：**2023****亞錦賽選拔-單位名稱**。

 三、注意事項：Email附件需內含：1.Word檔 2.核章之掃描檔(PDF) 3.匯款明細(未達標者)

 經完成報名，承辦人員會回覆確認信。

 四、付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拾貳、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

一、教練依據本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參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練遴選辦法」遴選之。

二、依照總積分排名錄取反曲弓組男、女各前3名為2023年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4~8名則為候補選手。

 ※當未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亞運隊總教練可依亞運培訓隊員狀況徵召男、女各一位選手但必須為選拔賽前8名之選手。

三、依照總積分排名錄取複合弓組男、女各前4名為2023年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5、6名則為候補選手。

四、如世錦賽參賽選手取得奧運滿額參賽資格者，則不參加2023亞洲射箭錦標賽，並依序遞補名額至第8名為止。

拾參、經費補助原則：

一、公費全額補助原則：反曲弓男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反曲弓女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複合弓男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複合弓女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訂於 9月15日(五)下午14時於比賽場會議室舉行。

二、公開練習：訂於 9月15日(五)下午14：30起至16：00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弓具檢查：訂於 9月15日(五)下午14：30起至16：00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四、公開練習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別在上衣後背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参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八、另需成績證明可向紀錄組申請，每張工本費100元整，請自附上回郵信封。

九、參賽期間教練、選手若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21-6182

 (二)傳真：(02)2781-3837

 (三)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

 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

 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

 政策，落實防疫。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

 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

 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場賽事前30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

 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十二、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肆、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亦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伍、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23年亞洲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暨**

**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第一場**

**報名表**

**注意：兩場選拔賽未達標者報名費共計3000元/1人。**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 反曲弓組【□男/□女】  | 複合弓組【□男/□女】 | 單位章 |
| 所屬單位 |  |
| 通訊地址 |  |
| 領隊 |  | 教練 |  |
| 管理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項次 | 姓名（選手） | 出生年月日 | 達標賽事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各單位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電子郵件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信件主旨：2023亞錦賽選拔\_單位名稱**。Email附件需內含：**1.Word檔(請將競賽規程文字刪除，僅留報名表) 2.核章之掃描檔(PDF) 3.匯款明細(未達標者)**。經完成報名，承辦人員會回覆確認信。

完成報名後，除感染法定傳染病者外，皆不辦理退費。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24年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選拔優秀射箭選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參、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9205號函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中華民國112年09月015日至112年09月018日。（國立中正大學）

第二場：中華民國113年01月09日至113年01月12日。（台南市金城國中）

第三場：中華民國113年01月23日至113年01月26日。（屏東大仁科技大學）

**柒、參賽資格︰**

第一場：(1)111年全國總排名前20名得具備選拔資格。

 (2)112年全國青年盃/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依排名賽成績達70M雙局：男子組660

 分、女子組650分得具備選拔資格。。

 (3)如未達標者，亦可自行繳交報名費3,000元參賽。

第二場：依據第一場積分排名，反曲弓男、女組前16名，取得參加第二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二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113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第三場：依據第一場及第二場選拔賽積分累加後排名，男、女子組前8名取得參加第三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三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113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捌、競賽制度：**

（一）依據第一場及第二場、第三場選拔賽之場積分加總，並另外加上第二場及第三場之紅

 利積分，選出男、女子組前三名，共計6名選手為2024年巴黎奧運射箭代表隊選

 手。

（二）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1. **第一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排名賽：70公尺排名賽共射12局，每2局排名賽成績給予輪積分，輪積分表如表1-1，共

6輪。

(二)注意事項：

1. 排名賽輪積分：輪積分依據雙局總分前16名之選手給予輪積分，若遇雙局排名成績加總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
2. 靶位：第一輪排名賽靶位由記錄組電腦排序靶位，第二輪靶位由第一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第三輪靶位由第二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以此類推。
3. 第一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排名賽6輪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場積分表如表1-2。
4. 如總積分相同時：依12局70公尺總分高低排序，如12局總分再平分時，於70公尺加射1箭，接近靶心者獲得前列排序。總排序前16名。

表1-1 反曲弓排名賽輪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表1-2 反曲弓第一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0 | 9 | 8 | 7 | 6 | 5.5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三)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9月15日星期五 | 場地整理 | 1400領隊會議1430~16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弓具檢查 |
| 9月16日星期六 | 0900~0920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70M第1、2局排名賽(第一輪) | 1300~1320公開練習三趟1330~1600 70M第3、4局排名賽(第二輪)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 9月17日星期日 | 0900~0920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70M第5、6局排名賽(第三輪) | 1300~1320公開練習三趟1330~1600 70M第7、8局排名賽(第四輪)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 9月18日星期一 | 0900~0920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70M第9、10局排名賽(第五輪) | 1300~1320公開練習三趟1330~1600 70M第11、12局排名賽(第六輪) | 依據排名給予積分 |

**二、第二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對抗賽：依第一場場積分排名選出反曲弓男、女組前16名後，進行2輪對抗賽，每輪對抗

 表分為A、B兩組，每組各8名選手，進行對抗排出名次，敗部賽事亦同。兩組名

 次產生後，再以A組第一名與B組第一名進行對抗(完賽後勝者為第一名與落敗者

 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排出每輪名次，並給予每輪名次積分，積分表如表2-1，共2

 輪。

(二)循環對抗賽：依2輪對抗賽積分排出序位，進行循環對抗賽，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

 排名並給予積分，積分表如表2-1，共1輪。

說明：第1輪對抗後所產生的名次，將做為第2輪對抗之排名，1、2輪對抗賽積分加總後之排名做為循環對抗賽之靶位安排。

(三)注意事項:

1. 對抗賽積分：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2-1。
2. 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若遇選手勝場數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積分表如表2-1。
3. 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2輪對抗賽及1輪循環賽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場積分表如表2-2。
4. 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第一場場積分名次高者在前。
5. 紅利積分:每局對抗賽之前三趟給予紅利積分，如表2-3，依2輪對抗賽及1輪循環對抗賽累加之紅利積分給予排名，並依名次給予該場紅利積分，場紅利積分表如表2-4。
6. 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積分，取前八名進入第三場選拔賽。積分加總若遇同積分攸關晉級或前八名排序者加射1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表2-1 反曲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表2-2 反曲弓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0 | 9 | 8 | 7 | 6 | 5.5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表2-3 反曲弓每局對抗賽、循環對抗賽前三趟紅利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得分 | 30 | 29 | 28 |
| 紅利 | 1.5 | 1 | 0.5 |

表2-4 反曲弓第二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得分 | 10 | 9 | 8 | 7 | 6 | 5.5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四)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月9日星期二 | 場地整理 |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1.報 到2.弓具檢查3.公開練習 |
| 1月10日星期三 |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第一輪對抗賽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6：30第二輪對抗賽 | 1.依據每輪對抗給予積分。2.依相關辦法給予紅利。 |
| 1月11日星期四 | 08：30~08：50公開練習三趟09：00~12：00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7：00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 1月12日星期五 | 08：30~08：50公開練習三趟09：00~12：00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7：00循環對抗賽(反曲弓三場) |

**二、第三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對抗賽：依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積分排名順序做為靶位安排，前8名

 進行對抗排出名次，敗部賽事亦同，並給予每輪名次積分，共2輪。(積分表如表

 3-1)

(二)循環對抗賽：依2輪對抗賽積分排出序位，進行循環對抗賽，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

 名並給予積分，若遇選手勝場數相同情形時，採高積分排序，(如：第一名2位採高積分，下一排序從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共2輪。(積分表如表3-1)

說明：第1輪對抗賽後所產生的名次，將做為第2輪對抗賽之排名，1、2輪對抗賽積分加總後之排名做為循環對抗賽之靶位安排。

(三)注意事項:

1. 對抗賽積分：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3-1。
2. 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每輪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3-1。
3. 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選手依4輪對抗賽(2輪對抗、2輪循環)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積分表如表3-2。
4. 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第一場場積分名次高者在前。
5. 紅利積分:每局對抗賽之前三趟給予紅利積分，如表3-3，依2輪對抗賽及2輪循環對抗賽累加之紅利積分給予排名，並依名次給予該場紅利積分，場紅利積分表如表3-4。

表3-1 反曲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得分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表3-2 反曲弓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得分 | 6 | 5 | 4 | 3 | 2 | 1.5 | 1 | 0.5 |  |  |

表3-3 反曲弓每局對抗賽、循環對抗賽前三趟紅利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得分 | 30 | 29 | 28 |
| 紅利 | 1.5 | 1 | 0.5 |

表3-4 反曲弓第三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得分 | 6 | 5 | 4 | 3 | 2 | 1.5 | 1 | 0.5 |  |  |

 (四)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月23日星期二 | 場地整理 |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到弓具檢查公開練習 |
| 1月24日星期三 |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09：30~12：00 第一輪對抗賽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6：30第二輪對抗賽 | 1.依據每輪對抗給予積分2.依相關辦法給予紅利。 |
| 1月25日星期四 | 08：30~08：50公開練習三趟09：00~12：00第一輪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6：30第一輪循環對抗賽(反曲弓三場) |
| 1月26日星期五 | 08：30~08：50公開練習三趟09：00~12：00第二輪循環對抗賽(反曲弓四場) | 13：30~13：50公開練習三趟14：00~16：30第二輪循環對抗賽(反曲弓三場) |

**玖、代表隊選手產生：**

1. 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選拔，依據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三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排名積分＋第三場紅利排名積分＝總積分。
2. 男、女組總積分前三名選手為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正取選手，第四名為備取選手，如遇棄權則依序遞補。
3. 若遇總積分相同者，加射一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拾、2024年巴黎奧運會教練團：**

依據本會公告之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拾壹、**經費補助原則：

一、公費全額補助原則：反曲弓男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3 人。

反曲弓女子組：教練 1 人、選手 3 人。

**拾貳、其他規定:**

1. 領隊會議：於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2.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1.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練習。
	2.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3.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4. 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5.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15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6.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7. 電話：(02)2721-6182
8. 傳真：(02)2781-3837
9. 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10.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

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政策，落實防疫。

1.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 選手注意事項
3.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4.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5.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場賽事前30日。
6.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

 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九、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